

梁游上訴理據薄弱 翻案可能微乎其微

「青政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被高院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限期昨日屆滿，二人向上訴庭申請終院的上訴許可。梁游提出的上訴理據薄弱蒼白，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爭議點。更重要的是，人大釋法為處理梁游宣誓的司法覆核提供清晰權威的法律依據，對本港法院具有凌厲性約束力，梁游翻案可能微乎其微。梁游有錢打官司，卻不向立法會「回水」，擺明欠債不還，立法會必須依法辦事，向二人追討退款，不容二人濫用公帑和司法程序，繼續胡作非為。

本港實行三審終審制，但上訴是有條件的，特別是申請向終院上訴的許可，法院會審閱上訴的理據是否合理，例如原審法官有錯，或是有新的重大法律觀點爭議，以及所涉及的問題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法院才決定是否受理上訴並開庭作出全面審訊。游蕙禎一方昨日提交的上訴動議通知，要求終院就多個問題作出裁決，包括是次人大釋法是否實質修法、法院判決有否侵犯立法會不干預原則、《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細節，以及行政長官能否直接提出訴訟等。

這些法律觀點舊調重彈，還是糾纏於「釋法乃修法故無約束力」、「司法不干預立法」、「宣誓及聲明條例」無明文規定宣誓是否要真誠等問題，並不是什麼新理據，在前兩場官司中已經提過，而且一一被法官駁回。特別是「釋法乃修法」的問題，代表梁頌恆的代表律師曾質疑，人大釋法是修改法例，已超越了基本法第158條的釋法權限，對香港法院無約束力，結果遭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批評，有關的說法「既傲慢又無知」。梁游已經連敗

兩場官司，上訴終院的理據牽強薄弱，暴露二人完全是死不認輸，獲許可向終院上訴的機會很低。

即使梁游上訴至終審法院，也不可能翻案。因為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對基本法的所有條文作出解釋，人大釋法具有最終和最高的效力，香港法院必須遵循，這已經得到包括終院在內的本港法院所肯定。此次梁游宣誓風波的司法覆核中，上訴庭的判決亦再次確認，人大釋法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人大釋法一錘定音，為解決宣誓風波劃上休止符。本港法院充分尊重人大釋法的權威和法律效力，梁游企圖通過挑戰人大釋法達到翻案的目的，根本徒勞無功、枉費心機，不可能改變被取消議席的命運。

梁游上訴至終院，只是旨在玩弄司法程序拖延時間，逃避法律制裁。若批出上訴許可，二人須繳交160多萬的按金。梁游宣稱，目前籌得僅40萬官司費，卻趕及在限期屆滿前最後一刻提出上訴申請，顯然暗示二人已有足夠的財力應付終院上訴的按金。但是，梁游喪失議員資格，必須向立法會償還近190萬元議員薪酬及津貼，最後限期已過時，二人仍拒不還款。這190萬元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梁游有錢打官司，卻不向立法會「回水」，等同由納稅人資助其上訴翻案。梁游無做過一日有益香港的事，怎容二人非法霸佔公帑挑戰法治、衝擊「一國兩制」、損害港人利益，立法會必須立即運用一切法律手段向二人討債，執法部門也要嚴正執法，追究二人為何有錢打官司，是否存在「黑金政治」，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讓公眾了解梁游死心不息上訴的真相。

絕不容日本挑戰兩岸關係底線

「日本交流協會」宣佈從明年元旦起改名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觸動敏感的兩岸關係底線。中國外交部嚴正聲明，堅決反對任何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企圖，對日方在台灣問題上採取消極舉措表示強烈不滿，敦促日方不要向台灣當局和國際社會發出錯誤信息，不要給中日關係製造新的干擾。日本不斷在南海、台海等中國周邊地區攪局，包括出安新安保法、解禁集體自衛權等，其根源都是安倍晉三所代表的日本極端右翼勢力，在歷史觀上犯下根本性的錯誤，沒有對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歷史和罪行深刻反省。日本若執迷不悟，堅持走邪路歪路，繼續挑釁亞洲鄰國、挑戰世界秩序，中國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絕對不會容忍。

所謂「日本交流協會」，是1972年日本與台灣斷交以後，以民間團體名義成立的與台交流機構。如今日方在該協會的名字上玩小動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就是要把日台關係官方化，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助長「台獨」氣焰。

與此同時，安倍晉三正出訪美國夏威夷珍珠港，高調宣稱此行是「歷史和解」之旅。西方媒體認為安倍此行是「精明」而不是「真誠」，背後充滿政治算計。這種算計，一方面是面對特朗普上台日美同盟關係帶來的不確定性，安倍大秀兩國「和解」，意欲維繫同盟關係不變；另一方面，日本一直做美國的「跟班」，奧巴馬任內，安倍就配

合其「亞太再平衡」戰略，出安新安保法、解禁集體自衛權呼應配合，如今特朗普企圖拿「一中原則」來「開天殺價」，日本則心領神會，率先在台灣關係上攪渾水。究其根本，是安倍當局沒有正確的歷史觀，從來沒有以負責任的態度去正視歷史，反省日本軍國主義的罪行，反而選擇走挑釁鄰國、挑戰世界秩序的邪路。

觀乎美日近期在台灣問題上的一系列舉動，無疑為台海局勢添煩添亂，開歷史倒車，為中美、中日關係製造干擾。美日把台灣當做籌碼、棋子利用，中美如果陷入對抗，台灣首當其衝受到損害，島內不少有識之士早已指出這一點，蔡英文當局以為有美日撐腰便沾沾自喜，這是誤判形勢，只會自招其禍。

今日中國已經越來越強大，中國「不惹事也不怕事」。國家主席習近平明確表示，在維護國家核心利益上敢於針鋒相對，不在困難面前低頭，不在挑戰面前退縮，不拿原則做交易，不在任何壓力下吞下損害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苦果。習近平擲地有聲的表態，顯示13億中國人民捍衛國家核心利益的態度和決心，任何勢力企圖逼迫中國損害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都是癡心妄想。包括安倍在內的外部勢力應早日改弦更張，多做有利於中日友好、地區和平和人類發展的事，這對日本和全世界都有利。

(相關新聞刊A17版)

宣誓鼓吹分離主義抵觸基本法 絕無勝算

「雙邪」上訴 各界：錢從何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政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在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儀式上未依法宣誓，被高等法院原訟庭及上訴庭先後裁決兩人喪失就任立法會議員資格。兩人昨在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最後期限提出了上訴申請。他們要求特區終院裁定香港的法庭是否有權裁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否修改法例；人大釋法實際上是否解釋了本地法例《宣誓及聲明條例》，以及釋法是否有追溯性等。香港各界人士認為，梁游兩人在宣誓時鼓吹分離主義，直接抵觸香港基本法，故相信是次上訴是多此一舉、絕無勝算，又質疑兩人「錢從何來」（見另稿）。

梁頌恆及游蕙禎於昨日中午提交文件上訴至終審法院。兩人均沒有親自到法院，而是透過律師提交文件。兩人所屬團體「青社」在Bb簡單地稱，「由於案件涉及公眾利益，故我們經考慮後決定上訴至終院，並提出新法律觀點，以期法院釐清是次案件中之法律問題。」

聲稱「解釋」港法例屬「修法」
游蕙禎在上訴申請書中聲稱，是次人大釋法「解釋了」香港的本地法例，屬於「修改法例」而非釋法，要求特區終院裁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7日的所謂釋法是否實質修法或屬部分修法、人大是否解釋本港的《宣誓及聲明條例》而非香港基本法，以及裁定釋法有否追溯力。
她針對所謂「不干預原則」，聲稱除非立法會主席在宣誓裁決是「侵犯選民選出議員的權力」，否則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要求特區終院裁定立法會是否有「絕對權力」控制內部事務，包括宣誓事宜、法庭應否干預立法會的宣誓事務等。

聲稱條例「沒規定」真誠宣誓
游蕙禎又聲稱，《宣誓及聲明條例》中「沒有明文規定」要以真誠與否去決定議員是否拒絕或忽略宣誓，也沒有明文規定拒絕或忽略宣誓的議員立即喪失議員資格，而《立法會條例》已列出議員喪失以議員身份行事的所有情況，不包括拒絕或忽略宣誓，要求特區終院裁定拒絕宣誓是否會自動失去議員資格。
就香港基本法指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游蕙禎要求特區終院裁定這是否等同行政長官可直接引發訴訟，而非透過律政司提出。

梁頌恆在上訴書中，則要求終院裁定在立法會「不受干預」的原則下，立法會是否有權力決定議員是否拒絕宣誓，並要求特區終院釐清在裁定議員是否拒絕宣誓時監督人或法庭的角色，及法庭審視監督人決定的原則等。



「青政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昨上訴至終審法院，各界人士認為多此一舉、絕無勝算。資料圖片

上訴按金160萬 恐涉「黑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政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昨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裁定他們的宣誓是否有效，倘特區終院批出上訴許可，梁游兩人要在14日內支付上訴至終院的按金，最高金額是每宗個案40萬元，今次訴訟一共涉及4宗個案，故法院可以要求最多160萬元按金。香港各界人士質疑，「糧油」目前僅籌得40多萬元，應無法交付按金，「錢從何來？」有關執法部門應嚴正執法，不容出現「黑金政治」。

盧文端：釋法顯觸基本法底線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昨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梁游兩人在宣誓時宣揚「港獨」，直接與香港基本法相抵觸，人大釋法

已明顯反映出中央認定梁游兩人的言行已觸犯了香港基本法的底線，對國家主權構成負面影響，即使兩人繼續上訴，也不能改變取消議席的裁決。

盧瑞安：眾籌涉違法 促嚴執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已說明了公職人員宣誓的嚴格要求，他們兩人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是絕無勝算，只是試圖玩弄司法程序、挑釁港人，不是追求所謂的正義，「他們的行為只是緣木求魚，旨在搞亂香港，終審法院不應再受理，讓他們繼續玩弄司法程序。」
他並質疑，梁游兩人早前的眾籌行為已涉嫌違法，有收財之嫌，相信他們的籌款賬目相當混亂，有關執法部門必須嚴正執法。

陳勇質疑梁游無力支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也指出，香港是法治之區，任何人都循正常法律程序以保障其個人權益，但梁游兩人的宣「獨」辱華言行，明顯是在搞分離主義，而高等法院也先後判其敗訴，希望他們可浪子回頭，不要再「輸打贏要」，「他們有這樣的毅力」，實在令人感到唏噓，但之前已證明他們行為違法，希望他們不要「輸打贏要」，再輸就走上街頭，暴力抗爭。」

陳勇又認為，兩人早前的眾籌僅得40多萬元，如果法院受理，兩人最多要先支付160萬元按金，令人質疑兩人如何能夠支付。他促請兩人盡快公開賬目，執法部門也要嚴正執法，不容出現「黑金政治」的情況。

斥噉錢求敗 網民喊先回水

梁游上訴，網民點睇？有網民當笑話睇，也有不少網民質疑兩人「錢從何來」，更要求兩人既然有錢上訴，應該先回水，不應花納稅人的錢，用來打一場必敗的官司。 ■記者 羅旦

- 網民狠批梁游**
- Shirley Au：咁快籌到5百萬？錢從何來？
 - Ken Cheung：明明上星期個籌款先標出黎（嚟）44萬，幾日時間籌多百幾萬？即有金主拉（啦）！
 - Ce Lok：有錢上訴，咁就要快D（啲）還錢比（畀）政府啦！
 - Edward Fok：仲浪費錢打一場必輸既（嘅）官司……
 - 羅子軒：捐錢俾（畀）佢地（哋）嗰班傻仔雖然傻，但收咗人D（啲）錢，點都要做返D（啲）嘢交下功課，一陣人地（哋）問D（啲）錢去咗邊，都可以話俾（畀）曬（晒）做法律資（諮）詢嘛！
 - David Yung：相信只係拖延時間啫，如果唔批准就唔使花錢，僥倖獲得批准至算，起碼多幾日籌錢。
 - KaChun Yip：D（啲）錢籌返黎（嚟）既（嘅），對佢地（哋）黎（嚟）講，冇成本又可以打官司，點解唔打？
 - Can Wong：就算金主撐（撐）都要回水先啦，期限已過，可以告。

王磊：釋法護「一國」遏「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王磊近日在北京接受中新社記者專訪時表示，回顧2016年，與香港關係最密切的事應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釋法有力遏制了「港獨」，維護了「一國」，但同時也要看到，廣泛深入地宣傳推動「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責任任重而道遠。

王磊指出，10月12日發生的香港立法會「宣誓風波」在香港引起爭論，爭論的實質是主張「港獨」的人能否擔任立法會議員。這涉及到「一國兩制」中的「一國」的問題，涉及到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等國家利益問題，也涉及到香港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涉及到香港社會的穩定。「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解釋，對『港獨』說『不』。本次釋法已經到了不釋法不行的地步，到了不得不出手的時候。」

言論自由不能違「一國兩制」
他認為，人大釋法不僅解決了議員宣誓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表明了中央對「一國」問題的重視和態度，也對香港長期以來出現的諸如違法「佔中」等所謂「言論自由」給出

了一個明確的界限，即言論自由不能是絕對的，不能違反「一國兩制」，不能危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損害國家的統一。這次人大釋法也有利於香港社會加深對國家主權的認識，充分了解國家對香港是祖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堅定態度。「這也有利於避免以後反覆出現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反對和分裂國家的現象出現。」

有人聲言是次釋法是對法律的修改或是立法行為，王磊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對第一百零四條的含義進行了解釋，條文本身沒有任何文字變動。釋法主要從條文本身的字面含義、結合基本法其他條文、基本法立法原意這三個方面對宣誓條款進行解釋。釋法和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基本法生效時就是這個含義，因而不存在不符合「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的問題。
有人指稱，釋法「干擾」了香港的「司法獨立」。王磊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享有的基本法解釋權是完整的、全面的，香港法院所享有的基本法解釋權是由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授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高於香港法院的基本法解釋權，法院的司法解釋應當服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

他強調，這次釋法實際上是給香港法院提供了更加明確的指引，有利於法院作出公正判決。「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等到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之後再作解釋，那麼，主張『港獨』的2位候任議員就有可能正式就職，這是香港基本法所不能允許的。」

議員不能立會主張「港獨」
還有人聲言，釋法影響了議員的「言論自由」。王磊指出，基本法的確規定議員在立法會上的發言不受法律追究，但這種言論免責權是指議員在宣誓完畢、正式就任之後在該會所享有的特權。2位候任議員還不是議員，因此不能享有議員的言論免責權，「即使是就職了的議員，也不能憑藉言論免責權而在立法會主張『港獨』，因為這違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誓詞的內容和要求。」
2017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王磊認為，在即將到來的紀念時刻，廣大香港市民會更加珍視「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紀念回歸也是一次重溫鄧小平「一國兩制」偉大構想、學習基本法的大好時機，「通過香港回歸20周年紀念的一系列活動，『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會更加深入人心。」